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基本职能：贯彻国家建设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或监督实施；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城市供排水、市政道路、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城建档案管理的责任等。

2016 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大理市综合管网(兴盛桥至天生桥段)工程；文化路中段拓宽改造项目；大理市喜洲、双廊、银桥自来水厂工程；大理市第六自来水厂二期工程；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大理市第三水厂异地新建项目；洱海庄园以北五条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大理市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大理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大理市供水管网改造项目；下关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等。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一）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按照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本着“依法理财、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思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努力达到资金的科学调度、合理分配，保障全系统住建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的基本原则

1、综合预算原则。各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收支、基金预算收支和其他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

2、定额管理原则。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基本支出预算以科学、合理、规范、公开、透明为原则，按照单位实际，分类制定定额标准，全面实行定额管理。

3、零基预算原则。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预算”是根据部门的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需要，坚持“资金跟随项目走”的原则，以零为基数安排资金，实行“零基预算”。

4、厉行节约原则。除法定支出和政策性支出按规定标准审核安排外，其他支出从严从紧审核安排，大力压缩日常工作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6 年我局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6 个，分别是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理市市政建设管理处、大理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大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大理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大理市房地产管理处，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133 人，财政全供养 133 人（其中：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人，大理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51 人，大理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17 人，大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 人，大理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7 人，大理市房地产管理处 16 人）；部门临时聘用人员人数 11 人（其中：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人，大理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2 人，大理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4 人，大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 人，大理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3 人）；在编车辆 4 辆，实有车辆 20 辆（其中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辆，大理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8 辆，大理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4 辆，大理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4 辆）。离退休人员 8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5 人（其中：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人，大理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37 人，大理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7 人，大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 人，大理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 人，大理市房地产管理处 14 人）。

四、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预算总收入 14,40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418.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983.91 万元。

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4,40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1.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64%，项目支出 12,870.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36%。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主要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

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主要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主要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反映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反映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住宅”，主要反映城乡社区廉租房规划建设维护、住房制度改革、产权产籍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主要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主要反映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年用于保障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1,531.8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21.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27%；商品和服务支出121.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8.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9%。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用于保障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870.37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514.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05.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50.00 万元。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6 年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安排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4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检查、统筹城乡发展规划、工程安全质量检查、项目验收检查等产生的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中：购置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工地现场、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检查、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维护管理及新建工作，拟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